

八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投标人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___/的___/标段___/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___/___，属于___/___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/___，从业人员___/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/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/___万元，属于___/___；

2. ___/___，属于___/___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/___，从业人员___/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/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/___万元，属于___/___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我公司不属于中小微企业。

投标人（企业电子章）：

日期：2023 年 12 月 27 日